附件四：參展作品授權書

「2020 創意內容大會 – 台北內容交易會」
參展作品授權書

_____(公司名)於 「2020 創意內容大會 – 台北內容交易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, 關於所提供之行銷作品之文字、圖片與影片等素 材資料，皆無仿冒、抄襲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並同意下列勾選授權事項:

☐ 同意授權「線上媒合作品」於閣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依「2020 創意內容大會 – 台北內容交易會」參展活動採購案契約書完成之著作中永久（但音樂著作及 MV 著作授權期限為 2 年，即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）授權於文化內容策進院(以下簡稱文策院)及其授權之人於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利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、無線、有線之類比及數位廣播頻道、網際網路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其他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場所中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之利用。

☐ 同意授權「線上媒合作品」於文策院不限時間、地點進行行銷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及其他之利用，文策院每次使用另以電郵或書面告知使用之時間、取用素材，並標示本公司 LOGO（包含但不限於：以文策院名義辦理之產業論壇、產業活動與展會時製作文宣、會場佈置、會議或論壇資料；公開傳輸或重製於文策院官方網站；以及其他文策院認為可行銷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場合)。

此致

2020 創意內容大會 – 台北內容交易會

主辦單位：文化內容策進院

執行單位：閣林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:_____(蓋章)

代表人章:_____(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